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5-01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严冰	戴文增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传真	0591-87987982	0591-87987982	
电子信箱	CIO@nhd.com.cn	counselor@nh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018,481,146.25	7,379,716,543.39	-4.89%	6,662,464,1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93,527.47	-236,278,109.15		159,534,1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2,753.36	-181,869,238.73	-93.00%	136,699,8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25,929.49	175,707,997.61	-222.83%	463,154,10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0.09%	23.57%	12.8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685,910,847.63	3,792,196,230.54	-2.80%	3,397,122,7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941,698.50	1,037,248,171.03	3.54%	1,320,072,539.1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236,751,934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2,282,000	0		
陈双玉	境内自然人	4.67%	25,275,100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95%	15,968,055	0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2.51%	13,616,590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312,900	0		
刘晓初	境内自然人	0.74%	4,004,16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2,511,460	0		
陈国亮	境内自然人	0.40%	2,150,000	0		
吴卫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839,4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国亮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000股,吴卫芳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28,88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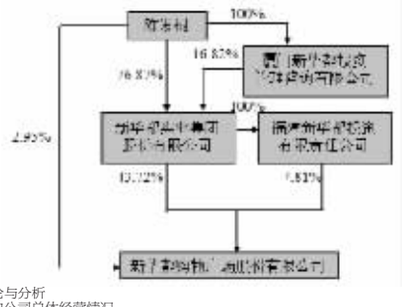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顾客第一、保证满意"的服务承诺,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提升门店形象,进一步调整完善商业业态,提高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同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竞争方式,做好渠道下沉、服务便利升级等工作,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内在质量,从而提升赢利能力。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8,481,146.2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93,527.47元,与去年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32,753.3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93.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10家,关停4家,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门店总数为127家,其中百货8家(经营总面积约11.47万平方米)、百货超市综合体1家(经营总面积约3.3万平方米)、超市118家(其中6,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卖场共53家);公司连锁门店面积近95万平方米,平均单店面积达7,477平方米。

(2)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仍然在调整、复苏阶段,国内经济处于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改革促调整,以调整促发展,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国内市场需求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平稳但增速减缓,达到26.24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3.32亿元,增长9.3%;电子商务发展依然迅猛,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2.7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9.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福建省内,2014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05.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增幅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其中商品零售总额8,165.9亿元,增长13.6%。

2013年以来,我国扩大消费政策总基调不变,更加注重短期刺激消费与长期培育新增长点相结合,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着力于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服务消费和信息消费,以及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和城镇化的推进,未来中国消费市场仍将会表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未来,零售企业将加快转型升级,实体与网络零售加快融合,通过全渠道、复合型、差异化经营,加强供应链管理,跨区域并购重组,加快业态创新、品牌建设以及绿色循环发展,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与整体质量水平。

(3)经营成果分析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7,018,481,146.25	7,379,716,543.39	-4.89%
营业成本	5,529,894,665.24	5,925,014,991.81	-6.67%
三项费用	1,401,802,390.54	1,512,809,489.86	-7.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36,201.97	-56,060,821.2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8,088,601.88	-190,170,807.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93,527.47	-236,278,109.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25,929.49	175,707,997.61	-222.83%

(4)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长期规范经营形成的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积累了丰富的连锁经营管理的经验,"新华都"品牌在福建省内的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区域龙头地位正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作为一家区域零售连锁龙头企业,凭借在当地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公司对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及需求变化有着较深的了解和把握,因此能够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更加符合其购物习惯的商品与服务。

②突出的区域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作为福建省零售连锁龙头企业,无论与当地其他零售企业或与外资零售商相比,均具备了区域规模优势。公司长期扎根福建市场,在福建省经济最发达的"闽南金三角"的泉州和漳州,公司处于内领先地位,同时在三明、龙岩地区,也保持领先发展态势,从而形成了本土先发的优势。

③百货业态与超市业态互补相得益彰

公司是国内较早以开设"大卖场+百货店"组合构建购物中心的零售企业,在与国营百货公司长期正面竞争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与单纯的超市相比,"大卖场+百货店"组合使得消费者可以"一次购足"所需商品,吸引追求品质、时尚的顾客群体。百货业态与超市业态互相补充,有利于公司占领区域市场中的商业制高点,实现多业态发展,确立在特定区域的领先地位。

④传统零售与电子商务积极融合

受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扩张等影响,零售业态结构、经营模式乃至整体格局都出现了新的调整变化,为此,公司积极从传统零售向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变,与阿里巴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B2B为电子商务战略的突破口,打造O2O商业模式和消费者心智,同时在B2C方面将继续与阿里巴巴或其他同类型互联网企业合作,以完善公司的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促进公司传统零售与电子商务的全面融合。

⑤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界定清晰,避免了许多民营企业创始合伙人之间的冲突和震荡,使管理团队得以长期稳定,并且养成了系统的经理人文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2,4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新设泉州新华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5%。

(2)新设福建富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处置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清算泉州新华都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贵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文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张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7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93,527.4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2,329,331.37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232,933.14元后剩余利润128,096,398.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0,755,644.09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8,852,042.32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2万元。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时,关联董事龚严冰先生、陈耿生先生进行了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等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交易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2,598.83	4,245,999.84
2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6,000.00	3,456,000.00
3	物业管理服务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14.00	48,084.00
4	物业管理服务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374.96	335,300.16
5	房屋租赁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0
合计	/	/	8,702,687.79	8,085,384.00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房地产")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管理")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公司及福州新华都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特体育(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体育")与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

(三)关联方介绍

1、新华都房地产

成立于1985年3月23日,原名华福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350100400018056,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华福大酒店裙房六楼。主营业务: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规划范围内建造、销售、出租写字楼、商场及住宅等商品房。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房地产51%股权,新华都房地产为新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

2、新华都管理

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曾用名福州华都百货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100100166478,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4层。经营范围: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管理100%股权,新华都管理为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

3、海悦物业

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注册号350100100187299,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履端,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六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陈发树先生持有海悦物业95%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悦物业是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

4、福州新华都

福州新华都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原名福州新华都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50100100025838,注册资本9,433万元,实收资本9,43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大卖场、综合超市及百货的经营。

福州新华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英特体育

英特体育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注册号为350000100040202,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文贵,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摄影器材、汽车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鞋帽加工和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英特体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新华都房地产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费根据海悦物业向物业业主或租户按统一标准收取。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调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7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93,527.4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2,329,331.37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232,933.14元后剩余利润128,096,398.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0,755,644.09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8,852,042.32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等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交易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2,598.83	4,245,999.84
2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6,000.00	3,456,000.00
3	物业管理服务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14.00	48,084.00
4	物业管理服务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374.96	335,300.16
5	房屋租赁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0
合计	/	/	8,702,687.79	8,085,384.00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房地产")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管理")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公司及福州新华都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特体育(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体育")与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

(三)关联方介绍

1、新华都房地产

成立于1985年3月23日,原名华福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350100400018056,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华福大酒店裙房六楼。主营业务: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规划范围内建造、销售、出租写字楼、商场及住宅等商品房。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房地产51%股权,新华都房地产为新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

2、新华都管理

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曾用名福州华都百货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100100166478,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4层。经营范围: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管理100%股权,新华都管理为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

3、海悦物业

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注册号350100100187299,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履端,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六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陈发树先生持有海悦物业95%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悦物业是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

4、福州新华都

福州新华都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原名福州新华都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50100100025838,注册资本9,433万元,实收资本9,43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大卖场、综合超市及百货的经营。

福州新华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英特体育

英特体育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注册号为350000100040202,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文贵,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摄影器材、汽车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鞋帽加工和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英特体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新华都房地产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费根据海悦物业向物业业主或租户按统一标准收取。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调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龚严冰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财务总监李青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	002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勤芝	姚晓颖	
电话	0377-66221824	0377-66125788	
传真	0377-66265092	0377-66265092	
电子信箱	002087xyfz@sina.cn	yaoxiaoying3@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99,460,855.94	3,260,033,124.36	3,260,033,124.36	4.28%	3,157,711,398.08	3,157,711,39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35,244.47	80,122,664.48	80,122,664.48	5.38%	79,766,454.03	79,766,4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49,826.67	68,240,907.97	68,240,907.97	-5.56%	61,312,890.82	61,312,8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670,826.98	248,772,538.71	248,772,538.71	-6.07%	241,438,286.56	241,438,2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1542	0.1542	5.38%	0.1535	0.1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1542	0.1542	5.38%	0.1535	0.1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38%	4.38%	0.03%	4.52%	4.5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88,659,451.33	5,005,742,083.42	5,052,647,093.09	10.61%	4,640,474,841.14	4,694,110,6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171,515.35	1,870,352,217.94	1,870,352,217.94	2.72%	1,787,672,303.46	1,787,672,303.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国家	33.01%	171,507,840		质押	85,000,000
凯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3,8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766,00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108,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9,059,789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66%	8,613,000			
李恩女	境内自然人	0.72%	3,72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409,9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1%	3,176,123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8%	2,5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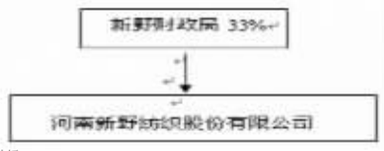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棉纺织行业极为复杂困难的一年,也是公司发展非常不平凡的一年。一年中,由于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国内外棉花价格差距及其后期的大幅度快速下跌,棉纺织形势极为严峻,市场需求急剧萎缩,产品销售严重下滑,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攀升,整个行业运营十分困难。面对极其严峻的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下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深入开展转型升级工作,努力发挥自身优势,深挖内部潜力,克服重重困难,始终保持了满负荷生产,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挖潜增效和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资本运作取得新的突破,项目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企业总体实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企业综合效益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将继续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和河南省第一位,并连续九年被评定为"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前二十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3994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8%,利润总额10043.31万元,比上年下降7.17%,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44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8%,基本每股收益0.1625元。综合效益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和河南省第一位,并连续八年被评定为"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前二十强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